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會測量」獎學金辦法

112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下稱本系)蔡榮得教授為獎勵本系學生熱心服務系學會與鼓勵直升本系測量資訊組(下稱本組)碩士班，特捐贈新台幣肆拾萬元整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本獎學金。
- 二、申請對象：限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或本組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已領有其他類似性質獎助學金達貳萬元(含)以上者不得領取。
- 三、名額及金額：每年至多四名(服務績優二名、直升測量二名)為原則，經審查獲獎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條件：
 - (一)前學年或歷年學業成績為該年級排名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服務績優獎勵：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擔任本系系學會會長、或幹部具熱心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者。
 - (三)直升測量獎勵：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逕讀、甄試或招生考試)本組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未領取本校類似性質獎助學金者。
- 五、申請手續與檢送資料：學生須在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本系彙整，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一)申請書(黏貼學生證影本)。
 - (二)成績單：申請服務績優獎勵者需附前一學年成績單，申請直升測量獎勵者需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年級名次證明。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評審辦法：由本系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捐贈金額全部發放完畢後本辦法自動廢止。